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827,868.3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262,774,198.8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292,721,521.32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2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551,9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4,125,750 股，即以 242,426,150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1,573.7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100,002,622.16 元，视同现金分红；即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300,004,195.9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8.54%。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125,75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